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以内的各年级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在读研究生。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国（境）外学习的，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学院相关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5.其他不适合参评者。

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各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不能出席评审会的系主任，经组长同意可委托其他研究生导师代为参会，并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

评审组名单如下：

组 长：高 翔

成 员：李世华、张明芳、姚兴苗、陈慧楠、芦 琰、

朱宝、赵昊劼

四、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院领导、各科研团队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不能出席评审会的科研团队负责人，可委托本团队其他研究生导师代为参会，并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未派人参加评审会的科研团队，视为放弃发表意见和表决等相关权利。

主任委员：左文龙（学院党委书记）

委 员：高翔（学院党委副书记）、胡光岷（导师代表）、何彬彬（导师代表）、许文波（导师代表）、陈怀新（导师代表）、赵青（导师代表）、刘海隆（导师代表）、杨勤丽（导师代表）、王华（导师代表）、陈慧楠（研究生教学秘书）、芦琰（研究生辅导员）、朱宝（博士研究生代表）、赵昊劼（硕士研究生代表）

五、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组织答辩或材料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

4.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建议名单，形成拟推荐名单；

5.公示拟推荐名单；

6.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7.将学院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名额分配方式

1.博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不再进行分配。

2.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当年申请者整体情况决定如何分配，一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各不少于1名。

七、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sre.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栏张贴、年级（班级）QQ群等。

3.公示内容：申请者姓名、学业奖学金成绩、答辩评审分数及拟获奖项。

4.公示时间：拟推荐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sre\_xsk@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568

九、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十、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年1月7日

附件：

**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为奖励在思想素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科研成果、社会实践，以及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而设立的奖学金。现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5号）和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1.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以内的各年级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在读研究生。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国（境）外学习的，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评定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3.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4.勤奋学习，认真完成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下简称“上学年”）学习、科研任务；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所在类别的前15%。

5.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无弄虚作假。

6.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在学校规定日期之前缴清相关费用。

7.按时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和统一活动。

8.积极参加学术活动。

9.导师同意并推荐参评。

**三、评定内容**

**（一）评定内容**

包括“学年综合成绩”和“答辩评审分数”两个部分，分别用百分制分数体现。计算评定分数时，学年综合成绩占60%，答辩评审分数占40%，满分100分。

评定分数=学年综合成绩×60%+答辩评审分数×40%，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学年综合成绩的计算**

1.学年综合成绩，是按照《2021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二年级硕士生学年综合成绩＝学位课课程成绩×60%+导师评测分×40%，满分为100分

其他研究生学年综合成绩＝学业得分×60%+导师评测分×40%，满分为100分

2.计算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年综合成绩时，其中的学位课课程成绩按照学术型、专业学位型分别计算并归一化。

计算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年综合成绩时，其中的学业得分不再区分学术型、专业学位型，拉通计算并归一化。

3.“综合得分”“学位课课程成绩”“学业得分”“导师评测分”的定义和计算方法、归一化公式见《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三）答辩评审分数的计算**

分数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名额分配方式**

1.博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不再进行分配。

2.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当年申请者整体情况决定如何分配，一般学术型和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各不少于1名。

**五、申请与评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论文

（1）已发表论文：刊物或会议的封面（标注发表时间）、目录（标注题目及作者）、论文正文

（2）已录用尚未发表论文：录用通知（标注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导师签字的费用收据（免费刊物或会议请导师签字说明）、论文正文

3.研究生创新创业方面的项目及成果

作为负责人或主研成功申报的学校、省部级、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以相关部门文件或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4.专利

（1）申请专利：提供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复印件（标注专利作者）、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用证明

（2）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标注专利作者、已认定为专利时间）

5.软件著作权材料：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原申报材料。

6.科研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文体艺术类和其他奖励获奖材料，党政机关挂职、社会实践、社会公益的证明材料：提供奖状复印件（须核对原件）或证明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必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申请或取得，否则不予统计**；所有材料按照以上顺序进行装订。

**（二）资格和材料审核**

研究生辅导员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

**（三）评审**

一般采用公开答辩评审方式，也可采用材料评审方式；评审方式依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组长决定。

1.公开答辩评审的具体工作程序、要求如下：

（1）至少提前一天发布正式通知，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

（2）答辩评审会前，应向评委介绍学校下达的名额、学院名额分配、申请人数等情况，向评委提供申请材料。

（3）答辩分为现场陈述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4）申请人按博士、硕士两个类别，分别抽签决定答辩顺序，博士先答辩、然后是硕士答辩；答辩一般应使用PPT；因故不能亲自到现场的，可委托他人代为答辩，也可采用播放录制的视频、网络答辩等其他方式。

（5）所有申请人答辩完后，举行闭门会议进行酝酿，然后评委们采用无记名方式对每位申请人给出自己的评分打分，工作人员计算出每位申请人的答辩评审分数。评委打分为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6）评审组酝酿时，应当综合考察申请人在道德风尚、个人取得的各方面成绩等情况。

2.采用材料评审方式时，具体工作程序、要求按公开答辩评审具体工作程序、要求中的（2）（5）（6）进行。

**（四）**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定分数，由高到低，按照研究生院划拨名额足额产生推荐人选，形成建议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

如遇评定分数相等不能确定推荐人选时，按以下优先级别排序：

1.学年综合成绩；

2.答辩评审分数；

3.二年级研究生的学位课课程成绩，其他研究生的T1类期刊论文分数；

4.其他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五）公示拟推荐名单**

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的申请者姓名、学年综合成绩、答辩评审分数及拟获奖项。

**（六）学院将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履职原则**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成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组报告，计算答辩评审分数时，视同其分数为最高分。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答辩评审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酝酿情况和内容、得票情况，以及其他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七、相关说明**

1.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材料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时间至参评当年9月1日，其他研究生参评材料有效期为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2.参评材料只能使用一次，不可重复使用。

3.不在参评期间的材料不能使用，一经发现，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八、本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年1月7日